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公告编号:临2023-06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66号)。据此批复,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此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上述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10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郝晓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郝晓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郝晓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郝晓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对郝晓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12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多药业再次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近日收到黑龙江省科技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3000616,发证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有效期三年。

多多药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根据国家对新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年度2023-2025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多多药业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缴申报,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附件文件:
1.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70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时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1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计划额度由64亿元调整为72.50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金融机构授信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债务融资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88 股票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3-037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6.6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调味业回购公司股份公告》《海天调味业回购股份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3个交易日后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429,426股,占公司总股本

本的比例约为0.0827%。购买的最高价为39.13元/股,最低价为37.1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1,438,116.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929,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27%,购买的最高价为39.13元/股,最低价为37.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1,438,116.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投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10月1日,公司与中建信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共26,000万元认购该投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至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照合同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共26,000万元,相应收益共计17.9万元。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信息
具体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5,001	2023年2月23日	2023年5月28日	5,001	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4,999	2023年2月23日	2023年5月29日	4,999	18
工商银行福永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5月28日	20,000	3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4,900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	-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7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3年11月合同销售金额24.5亿元,销售面积19.7万平方米。2023年1-11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380.5亿元,销售面积319.2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减少33.5%和34.3%。
2.新增项目情况
无。
二、建筑施工业务
1.新承接项目情况
2023年11月新承接项目21个,预计合同金额合计4.4亿元。2023年1-11月新承接项目预计合同金额31.92亿元,同比减少81.1%。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中南安联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627,703	99.70%	4,153,400	0.25%	0	0%
2.00	关于为中南安联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6,586,888	79.96%	4,153,400	21.04%	0	0%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4,372,546	77.58%	4,153,400	22.42%	0	0%
2.00	关于为中南安联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4,372,546	77.58%	4,153,400	22.42%	0	0%

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周美蓉、蔡冬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6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召集人:第九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创国际广场A座9楼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主持人:总裁蒋伟董事长
6.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具体情况:

姓名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5	1,633,329.21	42.36%
网络投票	52	18,244,946	0.48%
总计出席	57	1,631,467.167	42.09%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3-052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1月29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唯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6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11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不含限售7.77合记股名册股东总人数为113,117,071。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458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6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约人民币20,221,797.47元(未经审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人民币1,100,000.00元(未经审计)。

●对损益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满足补助所附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将在11月年度审计确认后披露。
一、收到补助金额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收到当地政府支付的款项约人民币1,321,797.47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补助类型	收到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韶州分公司	政府补助	2023/2/22	40,000.00	(株财企[2023]12号)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助项目奖励	政府补助	2023/2/22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拨款	政府补助	2023/2/20	100,000.00	人才办发[2022]11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拨款	政府补助	2023/2/23	300,000.00	湘科财[2022]38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拨款	政府补助	2023/2/23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拨款	政府补助	2023/2/23	200,000.00	株科企[2022]162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拨款	政府补助	2023/3/24	286,4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拨款	政府补助	2023/3/23	59,314.29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拨款	政府补助	2023/3/3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拨款	政府补助	2023/3/22	161,880.00		与收益相关
韶州分公司	政府补助	2023/4/19	1,5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贡献百强企业奖励	政府补助	2023/5/18	1,000,000.00	湘财企函[2022]94号	与收益相关
株洲市“小微”行动专项奖励	政府补助	2023/6/6	30,000.00	株科协函[2023]2号	与收益相关
韶州分公司	政府补助	2023/6/6	279,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会工作经费补助	政府补助	2023/7/3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政府补助	2023/7/28	100,000.00	湘财企函[2023]6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拨款	政府补助	2023/11/30	115,2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拨款	政府补助	2023/11/30	34,8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拨款	政府补助	2023/11/30	9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拨款	政府补助	2023/11/3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行动	政府补助	2023/11/30	30,000.00	株科协函[2023]2号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奖励	政府补助	2023/11/7	30,000.00	株科协函[2023]40号	与收益相关
韶州分公司	政府补助	2023/11/16	748,778.26	湘财企函[2023]58号	与收益相关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政府补助	2023/11/27	1,800,000.00	湘财企函[2023]5号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励	政府补助	2023/11/29	1,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拨款	政府补助	2023/11/24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人才奖励	政府补助	2023/11/3	600,000.00	湘财企函[2021]47号	与收益相关
工作经费	政府补助	2023/11/21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提升项目	政府补助	2023/11/15	1,100,000.00	湘财企函[2023]58号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0,621,872.66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满足补助所附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将在11月年度审计确认后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5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张滔先生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00%,占公司总股本1.14%。

●根据2023年12月2日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357,444,000元最高出价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竞拍成功。

●本次网络司法拍卖成交信息需要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张滔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完成竞拍。张滔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36,000,000股股票的拍卖成交裁定书及股票过户信息。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了《新智认知关于张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2月1日10时至2023年12月2日10时止(延期的除外)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以下简称“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张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36,000,000股,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占张滔先生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14%。现就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张滔先生持有的36,000,000股票于2023年12月2日由竞买人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竞拍成功,成交价357,444,000元。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张滔先生所持有的36,000,000股股票已全部完成竞拍,成交价357,444,000元,不低于以起拍价于2023年12月1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乘以成交计算得出的起拍价。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成交单价为人民币9.9299元/股,该成交单价约占起拍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101.32%。

上述竞价成功的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36,000,000股股票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张滔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5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0.16元/股,最低价为9.7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521,062.5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5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栗心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栗心华先生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的职位。栗心华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仍在本公司任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同意选举单卢胤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单卢胤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与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张亚东先生、赵海池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单卢胤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在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卢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附件:
单卢胤先生简历:198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曾在中海油服、海信云商会计核算、预算分析等岗位任职;2018年加入新奥集团,从事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现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值运营负责人。

单卢胤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附件:
单卢胤先生简历:198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曾在中海油服、海信云商会计核算、预算分析等岗位任职;2018年加入新奥集团,从事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现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值运营负责人。

单卢胤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附件:
单卢胤先生简历:198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曾在中海油服、海信云商会计核算、预算分析等岗位任职;2018年加入新奥集团,从事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现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值运营负责人。

单卢胤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附件:
单卢胤先生简历:198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曾在中海